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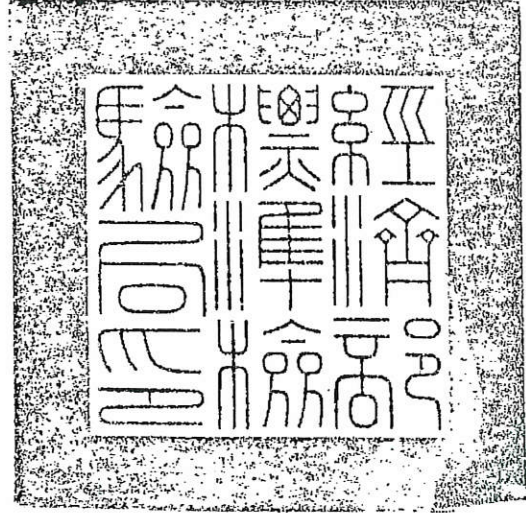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20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
用床邊護欄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查國內於一百零四年間曾發生五個月大的嬰兒陷入床邊護欄與床墊側邊所形成之縫隙中，而導致窒息身亡之不幸事件。另為瞭解國內市場情況，本局於一百零五年辦理「兒童用床邊護欄」市場購樣檢測計畫，檢測十六件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測結果



品質項目及中文標示全數不符合國家標準CNS 15911「兒童用床邊護欄」之規定，其中更有十一件不符合CNS 15911第 5.5 節「床邊護欄之安全性」要求，涉及危害安全之疑慮，爰本預告評論期縮短為三十天。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23434541，聯絡人：邱奕傑。

(四)傳真：(02) 23922402。

(五)電子郵件：jay.chiu@bsmi.gov.tw。

局長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兒童用床邊護欄 (限檢驗適用於最大高度600mm，最小內部長度1,400mm的床，供18個月以上，5歲以下兒童使用之床邊護欄)	CNS 15911 (105年版) CNS 15503 (100年版) CNS 15138-1 (101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3926.90.90.90-8-A 4421.99.00.90-6-A 7326.90.90.90-6-A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國內產製及輸入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應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二、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三、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14 個工作天）。</p> <p>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p> <p>六、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係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p> <p>七、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均為 3 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p> <p>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以標貼方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p>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表列商品之檢驗及標示：</p> <p>(一) 檢驗項目：依據 CNS 15911「兒童用床邊護欄」檢測及依據 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檢測「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MP、DEP、DBP、BBP、DEHP、DNOP、DINP、DIDP）含量」，其中塑化劑之試驗方法得依 CNS 15138-1「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 1 部：氣相層析質譜法」為之。</p> <p>(二) 標示查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名稱。 2. 主要材質。 3. 生產、製造商（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4. 商品尺度(長度×高度)。 				

5. 適用床墊之最小與最大長度及厚度。
6. 製造日期（年、月）。
7. 使用說明書。
8. 注意事項（如：不適合使用之床底板、裝配之板條、保存方法、清洗方式、遠離火源等）。
9. 警告標示。

(三) 技術文件

1. 型式分類表（含材質、規格、型號）。
2. 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商品實際尺寸；前、後及側面之 4吋×6吋照片電子檔）。
3. 中文標示樣張。
4.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十一、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二、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三、表列商品簡化檢驗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管理作業規定，由本局訂定之。